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退費申請書

系所：	學號：	姓名：
退費理由： ☐ 休學 ☐ 退學 ☐ 減修學分 ☐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可於學期中離校者		

此致

教務處	☐ 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 ☐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 ☐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 ☐ 其他：	
	註冊組：	課務組：
學務處	☐ 選課期間未另繳費用。 ☐ 選課期間另繳學分費(音樂指導費)。 ☐ 選課期間 ATM 繳費_____元。 ☐ 未修習任何科目(含論文指導類課程)。 ☐ 其他：	
	生活輔導組(宿舍)：	生活輔導組(學保)：
總務處 出納組	原繳金額：	收據號碼：
	退費金額：	
主計室：		教務長：

※學生因辦理休/退學，申請學雜/學分退費者，請於完成各單位核章後 2 日內繳回教務處。
 若因未繳回本表以致逾期退費或無法退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